

## 物质安全资料表

## Hypomer AC-7450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

## 一、物品与厂商资料

- 1.1 物品名称：AC-7450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 
 1.2 物品编号：—  
 1.3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电话：海明斯特殊化学，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 
 1.4 紧急联络电话/传真电话：+86-21-57740348 / +86-21-57743563

## 二、成分辨识资料

- 2.1 化学性质：聚丙烯酸酯溶液  
 2.2 危害性成份：

化学品中(英)文名称	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(CAS No.)	浓度或浓度范围 (成分百分比)	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
甲苯 (Toluene)	108-88-3	45 - 55	3(易燃液体)

## 三、危害辨识资料

## 3.1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

健康危害效应：刺激眼睛及皮肤。

环境影响：—

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：其液体和蒸气易燃。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

特殊危害：—

## 3.2 主要症状：对眼睛或皮肤产生刺激。

## 3.3 物品危害分类：3(易燃液体)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## 4.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：

**吸入：** 1.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。2.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。3.假如病况持续，立即就医。

**皮肤接触：** 1.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制品(如手表、皮带)。2.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。3.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。4.立即就医。5.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先将污染物除去。

**眼睛接触：** 1.尽快擦掉或吸去多余的化学品。2.立即将眼皮撑开，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3.立即就医。

**食入：** 1.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、已丧失意识或痉挛，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。2.若患者意识清楚，让其用水彻底漱口。3.不可催吐。4.给患者喝下 240 - 300 毫升的水，以稀释胃中物质。5.立即就医。

## 4.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：对眼睛或皮肤产生刺激。

## 4.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：戴防护手套，以免接触污染物。

## 4.4 对医师之提示：依症状处理。

## Hypomer AC-7450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

**五、灭火措施****5.1 适用灭火剂:**

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、泡沫或水雾。  
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、干化学物质或水雾。  
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。

**5.2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**

本物质产生之气雾重于空气，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。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气雾；应藉由并联、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。

**5.3 特殊灭火程序:**

根据当地紧急计画，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。浇水冷却灾区内的容器。

**5.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:** 扑灭化学物质引发的大火时，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衣物。**六、泄漏处理方法****6.1 个人应注意事项:**

- 1.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，限制人员接近该区。
- 2.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。
- 3.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

**6.2 环境注意事项:**

- 1.对泄漏区通风换气。
- 2.移开所有引燃源。
- 3.避免流至排水系统。

**6.3 清理方法:**

1.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。2.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，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。3.少量溢漏时，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吸收剂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，须置于加盖且有标示的适当容器内。4.大量溢漏时，可用筑堤或沟的方式或使用其他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、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来围堵外泄物。

**七、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****7.1 处置:**

- 1.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。
- 2.液体会累积电荷，所有桶槽、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，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器具。
- 3.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，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，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。
- 4.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(如强氧化剂)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。

**7.2 储存:**

- 1.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远离热源、发火源及不相容物。
- 2.限量贮存，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。

## Hypomer AC-7450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

## 八、暴露预防措施

## 8.1 工程控制:

- 1.使用不产生火花, 接地的通风系统, 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。
- 2.废气直接排至户外, 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。
- 3.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。

## 8.2 控制参数:

危害物	八小时日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(TWA)	短时间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(STEL)	最高容许浓度 (CEILING)	生物指标 (BEIs)
甲苯	100ppm(皮)	125ppm(皮)	—	1 mg/L (静脉血液中甲苯)

## 8.3 个人防护设备:

- 呼吸防护:** 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。
- 手部防护:** 化学防护手套。
- 眼睛防护:** 化学安全防溅护目镜。
- 皮肤及身体防护:** 防护衣、连身工作服及工作靴。

## 8.4 卫生措施:

- 1.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,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,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- 2.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。
- 3.处理此物后, 须彻底洗手。
- 4.维持作业场所清洁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学性质

9.1 物质状态: 液体	9.2 形状: 澄清粘稠液体
9.3 颜色: 无色	9.4 气味: 溶剂味
9.5 pH 值: /	9.6 沸点/沸点范围: 110°C
9.7 分解温度: —	9.8 闪火点: 10°C(闭杯)
9.9 自燃温度: 536°C	9.10 爆炸界限: 1.4 - 6.7%
9.11 蒸气压: 24 mmHg (at 20°C)	9.12 蒸气密度(空气=1): 3.1
9.13 比重(水=1): 1.00	9.14 溶解度: 不溶于水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应性

- 10.1 安定性: 正常状况下安定。
- 10.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: 1.静电、火花、火焰和其它引火源。2.强氧化剂: 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。
- 10.3 应避免之状况: 静电、火焰、火花、热及引火源。
- 10.4 应避免之物质: 强氧化剂。
- 10.5 危害分解物: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合物。

## Hypomer AC-7450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

**十一、毒性资料****11.1 急毒性:**

**吸入:** 吸入液滴或蒸气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。

**皮肤接触:** 1.短暂接触不会有刺激感。2.会溶解油脂而使皮肤暂时干燥。3.会由皮肤吸收, 导致的毒性效应同吸入。

**眼睛接触:** 可能造成眼睛立即或延迟性之化学性灼伤。

**食入:** 1.自食入而吸收, 产生抑制中枢神经, 症状如吸入所述。2.可能引起吸入, 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, 可能导致肺部刺激, 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。

**LD<sub>50</sub>(测试动物、暴露途径):** 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**LD<sub>50</sub>(测试动物、暴露途径):** 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**11.2 局部效应:** 可能造成眼睛及皮肤之刺激。

**11.3 致敏感性:** 未知。

**11.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:**

**吸入:** 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**皮肤接触:** 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**食入:** 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**11.5 特殊效应:** 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**十二、生态资料**

**12.1 环境归宿与分布:** —

**12.2 环境效应:** —

**生物蓄积:** —

**生物降解:** —

**12.3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果:** —

**十三、废弃处置方法**

**13.1 废弃处置方法:**

1.参考相关法规处理。

2.依照仓储条件储存待处理的废弃物。

3.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。

**十四、运送资料**

**14.1 国际运送规定:**

美国交通部, 49 CFR 分级: 3(易燃液体)。

海运, IMDG 分级: 3.2(易燃液体)。

航运, IATA 分级: 3(易燃液体)。

包装等级: II。

**14.1 联合国编号:** 1866。

**14.3 国内运输规定:** 需遵守国家, 省/市和地方的运输法规。

**14.4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:** —

## Hypomer AC-7450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

**十五、法规资料****15.1 适用法规:**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
2.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
3.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化劳发[1992]677号)
4.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([1996]劳部发423号)
5.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(GB13690-1992)
6.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(GB15603-1995)
7.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(GB190-1990)
8.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(GB12463-1990)

**十六、其他资料****16.1 参考文献:** —**16.2 制表单位:**

制表者: 海明斯特殊化学, 中国

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: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

电话: +86-21-57740348

**16.3 制表人:**

16.4 制表日期: 2008.01.23

16.5 备注: 上述资料中符号“—”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, 而符号“/”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。

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, 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, 并无任何担保、表示或隐含之保证。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。如需要更多资料, 请与德谦(上海)化学有限公司联络。